

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

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忠实履行职责，充分发挥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作用，积极召开审计委员会相关会议，认真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各项议案，对公司相关事项发表自己的建议或意见，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作用。现就公司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工作情况报告如下：

一、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三名委员组成，分别为独立董事张长缨女士、独立董事高咏华先生及董事王洋女士，独立董事委员占审计委员会成员总数的 1/2 以上，独立董事张长缨女士为会计领域专业人士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关于审计委员会人数比例和专业配置要求。

二、审计委员会年度会议的召开情况

2025 年度，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 3 次会议，均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，会议情况如下：

届次	日期	议案
2025 年第一次	2025/4/23	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《关于 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《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》
2025 年第二次	2025/8/25	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2025 年第三次	2025/10/27	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》

三、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度主要工作内容情况

1、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

公司 2025 年聘用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信永中和”）为审计单位。该审计机构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，从聘任以来一直恪尽职守，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相关要求，相关审计意见客观公正，公司审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。并且在审计期间也未发现在审计中存在其他重大事项。

2、审阅公司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

报告期内，委员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，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、完整和准确的，不存在相关欺诈、舞弊行为及重大错误的情况，且公司也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、重大会计政策变更、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、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。

3、指导内部审计工作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计划，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。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公司内部审计工作不存在重大问题，内部审计工作能够有效运行。

4、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

报告期内，公司严格执行相关规定，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，在所有重大方面均保持了有效内部控制，切实保障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。审计委员会认为，公司的内部控制运作情况符合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相关要求。

5、协调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充分听取和了解各方意见，积极开展协调工作，提出合理化建议，通过事前、事中、事后的充分沟通，加强管理层、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，提高审计工作效率。

四、总体评价

报告期内，审计委员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制定的《董事会审计委员

会工作细则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恪尽职守、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。2026年，审计委员会将继续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职业准则，更好的完成公司及董事会的各项委托。

特此报告。

无锡信捷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5年4月17日